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人（甲方）：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下文简称本次规划)

(二) 项目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多园”82.45 平方千米。其中，主园区 34.64 平方千米，准东分区 32.8 平方千米，钢基产业园 5.1 平方千米，丝路天山国际食品产业园 2.66 平方千米，临空经济区 7.25 平方千米。

(三) 技术服务内容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相关地方规定要求，结合甲方需求，编制《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主园区 34.64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 1:2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测绘相关工作。(乙方负责专业分包)

2、现状摸底与资源盘点工作。摸清现状情况，以规划基期年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规划范围内现状权属、规模、用途、审批、实施情况等各类情况进行充分校核分析。

3、结合开发区“一区多园”实际情况，对产业发展的定位、产业体系、结构、产业链、空间布局、实施方案等做出计划。

4、对既有控规实施和现状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对强制性内容实施执行情况和难点、堵点问题等内容进行评估，重点明确既有规划总量规模(人口、用地、建筑)、产业、基础设施等核心指标的实施率及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对标规划编制需求梳理总结实施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未来的解决方向。

5、进行单元控制和地块控制。单元控制层面，结合上位规划确定的总体空间结构和约束性指标，以及十二师控规单元划定情况，依据自然格局、资源禀赋等因素，以单元为单位进行“总量分解”，编制单元控规，分解落实上位规划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确定各单元的人口容量、建筑容量，确定单元层面的规划控制要素，保证公共空间、公益性公共设施、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用地。地块控制层面，满足控规编制单元划定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和各项控制要求，在满足各类设施总量不变、均衡分布的基础上将各类设施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完成主园区地块分幅图则的编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2.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详见附表 01-资料收集清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若部分资料因甲方未开展相关工作、超出甲方向其他部门获取资料的权限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应提前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工期是否顺延。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对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7. 乙方因编制该规划应自行调研相关数据材料，并对调研数据负责。乙方提交的数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使用，因数据错误导致规划内容存在缺陷的，乙方承担相应的修改责任。

8. 乙方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在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 履行。

(二) 工作进度

工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地形测绘编制阶段（90 日历天，与后续工作可同步进行）

完成主园区 34.64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 1:2000 比例尺的地形图测绘相关工作。

2、调研与前期研究阶段（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资料，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3、产业策划编制阶段（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

满足规划整合及控规中对产业专篇内容的要求。

4、控规评估分析阶段（202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对既有控规实施和现状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标规划编制需求梳理总结实施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未来的解决方向。

5、控规编制阶段（初稿 2025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定稿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

以单元为单位进行“总量分解”，确定各单元的人口容量、建筑容量，确定单元层面的规划控制要素，研究重点问题与实施落地性。针对地块层面对功能布局与

强度控制、绿地系统与公共服务设施、城市设计、三大设施规划，四线划定、地下空间利用等控规层面规划，提出布局与管控要点。完成文本、图集等初步规划成果。

6、控规深化与规划评审阶段（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

征求十二师、相关团场、开发区等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成果后，提交专家会评审。

7、成果报批阶段（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

根据评审意见，深化完善成果内容，按照法定程序履行相关报批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进度调整等原因，时间经甲方同意后相应顺延。

（三）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为文本、说明书、图纸（包含图则）和相关材料（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编制及审批的过程文件等），其中：

- （1）规划文本、说明书，各6套
- （2）图纸包含图则，1套
- （3）规划成果电子文件，1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规划设计成果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甲方组织评审。

4、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成果文件评审通过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5、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6、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438万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元）。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测绘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乙方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初步成果汇报（总规深度），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乙方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审查会，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

4、乙方完成项目产业规划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5、乙方完成产业规划深化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审查会，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项目文件经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审查会评审通过后30日历日。

（四）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工期双方协商予以顺延，并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规划设计费。

（五）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六、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成果进行宣传、报批、后续开发，无需乙方额外授权；乙方使用时需注明甲方署名。

(三)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关费用，赔偿损失。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和提交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审查会审查，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给乙方，未在约定的控规深化与规划评审阶段时间内组织评审的，导致乙方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时间超过两个月的，项目重新启动时，双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

6. 甲方自身原因或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8 款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7.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 8 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支付相应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

9. 如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将双方共有的规划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将其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同意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10.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保密范围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若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将对方的秘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或者向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同意使用任何一项对方的秘密信息，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露秘密信息

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4.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印章）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印章）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雷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12005847795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

地址：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
工业园区丁香1街11号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7#

邮政编码：400039

邮政编码：830009

电话：023-61513377

电话：0991-3910157

开户银行：建行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
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50001045000059888888

账号：3002019309022168126

附表 01 资料收集清单

| 附表 01 资料收集清单 | | |
|--------------|--|-----------|
| 一、产业规划部分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名称 | 分管部门 |
| 1 | 兵团十二师近 3 年政府工作报告 | 府办 |
| 2 | 兵团十二师近 3 年统计年鉴 | 统计局 |
| 3 | 一区四园经济产业发展思路及相关规划 | 一区四园各分管部门 |
| 4 | 一区四园基本情况、人口情况 | |
| 5 | 一区四园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 |
| 6 | 一区四园红线范围（明确土地情况） | |
| 7 | 规划区域内雨污水、给水等方面的资料 | 水务局、供水公司 |
| 8 | 规划区域内供电电压等级、电网结构、高压 35kv 及以上变电站数位置、名称及用地。规划区内 35kv、10kv 变配电站的具体位置等 | 供电公司 |
| 9 | 兵团十二师“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 兵团自然资源局 |
| 10 | 兵团十二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兵团经信委 |
| 11 | 兵团十二师新型工业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 兵团统计 |
| 12 | 现状产业情况及发展计划相关数据 | |
| 13 | 已编制的相关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 | 兵团自然资源局 |
| 14 | 核心资源清单（土地资源、能源供给） | 兵团经信 |
| 15 | 近期建设项目引进情况 | 兵团经信委 |
| 16 | 其他设计未来产业发展计划的相关规划或文件资料 | 开发区各部门 |
|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 | | |
| 序号 | 资料清单名称 | 分管部门 |
| 01 | 规划范围地形图（多园，47.81 平方千米，不包含主园区 36.64 平方千米地形图） | 开发区管委会 |
| 02 | 三区三线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03 | 规划基期年变更调查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04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05 | 规划范围的地灾评估报告 | 开发区管委会 |
| 06 |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07 | 西山农牧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08 | 五一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 | |
|----|--|-----------|
| 09 | 三坪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10 | 头屯河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11 | 二二二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12 | 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开发区发改局 |
| 13 | 开发区近3年政府工作报告 | 开发区政府办公室 |
| 14 | 开发区近3年统计年鉴 | 开发区统计局 |
| 15 | 开发区范围内原控制性详细规划 |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
| 16 | 土地利用情况,如已征已供在建和未建、已征未供已建和未建、未征未供和未建 | 开发区管委会 |
| 17 | 乌鲁木齐市、兵团十二师及开发区各专项规划,如综合交通、环保、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海绵城市规划、内涝防治规划等 | 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 |
| 20 | 现状管线物探实测资料 | 开发区住建局 |
| 21 | 现状市政设施的运营情况(处理量) | 开发区住建局 |
| 22 | 开发区近5年机动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 开发区交通局 |
| 23 | 开发区在建、拟建项目(包含用地、道路、管线等) | 开发区管委会 |
| 24 | 开发区低效闲置土地清单 | 开发区管委会 |
| 25 | 开发区空间发展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设想 | 开发区相关部门 |
| 26 | 其他规划相关资料 | |